

2025 年
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县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县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和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县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全县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县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抓好相关行业企业申报规范公告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县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县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全县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县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县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全县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县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县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一是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三是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与全县能

源规划相衔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关于与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的职责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3.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4.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申请；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

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 关于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审管联动方面。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划转事项办理方面。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提供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予以配合；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配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方面。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许可权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后续监管工作。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方面。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7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7.23	本年支出合计	977.2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7.23	支 出 总 计	977.2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977.23	977.23	97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	244.55	244.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2	241.12	241.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2	164.02	164.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8	72.68	72.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4.42	4.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	33.99	3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9	33.99	3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9	33.99	33.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9	635.19	635.19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5.19	635.19	635.19										
		01	行政运行	607.19	607.19	607.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0	63.50	63.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0	63.50	63.50										
		01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63.5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77.23	949.23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	244.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2	241.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2	164.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8	72.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4.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	3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9	3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9	33.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9	607.19	28.00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5.19	607.19	28.00	
		01	行政运行	607.19	607.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0	63.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0	63.50		
		01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	244.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9	33.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9	635.1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50	63.5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77.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77.23	977.2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7.23	支 出 总 计	977.23	977.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77.23	949.23	918.64	30.59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	244.55	244.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2	241.12	241.1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2	164.02	164.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8	72.68	72.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4.42	4.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9	33.99	33.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9	33.99	33.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9	33.99	33.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9	607.19	576.60	30.59	28.00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5.19	607.19	576.60	30.59	28.00
		01	行政运行	607.19	607.19	576.60	30.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0	63.50	63.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0	63.50	63.50		
		01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63.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49.23	918.64	3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9.65	719.6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64	217.6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88	124.8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75	64.7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86	134.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8	72.6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2	4.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49	33.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	3.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		30.5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4		12.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9	198.9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78	16.7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8.66	148.66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55	33.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0	0.00	1.90	0.00	1.90	2.00	3.90	0.00	1.90	0.00	1.9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49.23	949.23	949.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9.65	719.65	719.6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64	217.64	217.6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88	124.88	124.8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75	64.75	64.7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86	134.86	134.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8	72.68	72.6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2	4.42	4.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49	33.49	33.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	3.43	3.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6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	30.59	30.5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4	12.44	12.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9	198.99	198.9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78	16.78	16.7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8.66	148.66	148.6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55	33.55	33.5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8.00	28.00	28.0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事务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00	23.00	23.00						
民爆行业安全检查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0	4.00	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4.00	4.00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4.00	4.00	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97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97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23 万元，项目支出 28.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97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424.4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3,42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3,42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3,42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8.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395.5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对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0.5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往来。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万元。拟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事务业务经费项目、民爆行业安全检查业务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事务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平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单位各项工作，确保单位各项职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监管事务经费预算控制金额	≤23万元
			产业监管事务经费平均成本	≤2万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监管项目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监管事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事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管事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监管事务宣传影响力	明显提升
			12345群众投诉举报数量	≤5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产业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爆行业安全检查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规定次数安全检查，全面提高全县民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检查经费保障	≤5万元
			单次安全检查经费保障	≤0.5万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检查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工作规程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检查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三) 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